

粪便处理车 河道清理车 化粪池清理车

| | |
|------|--|
| 产品名称 | 粪便处理车 河道清理车 化粪池清理车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九九八科技有限公司 |
| 价格 | 480000.00/台 |
| 规格参数 | 深圳九九八:东风车 H3-2:多功能吸粪车 广东:深圳 |
| 公司地址 | 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南北大道城建办区5号楼2楼 ,15013697494 |
| 联系电话 | 15013697494 15013697494 |

产品详情

粪便处理车 河道清理车 化粪池清理车

传统吸污车，因功能相对单一，一般多用于城市中的化粪池、污水管道等，对粪便、污泥浆和混有较小悬浮杂物的液体抽排。其主要配置由二类底盘、取力器、传动轴、真空系统和罐体等组成。真空系统主要包括真空泵、油气分离器、水气分离器和四通阀等。罐体一般采用碳钢或不锈钢材质，封头一般采用旋压一次成型，并与罐身焊接而成。为了消除焊缝应力和整体除锈，吸污车罐体还需要进行整体喷丸工艺处理。罐体上设有检修口、视粪窗、抽排阀门等，有些吸污车还设计有内部清洗系统。吸污车在抽取时，是依靠车辆底盘上附带的真空泵进行抽吸，使吸污罐内产生一定的真空度而形成负压，在大气压力的作用下，粪便或污物被吸入罐内。在排放时，则依靠罐内流体自身的重力排放或增压排放，故吸污罐体可设计成固定式或液压举升自卸式。

粪便处理车有助于粪便资源化，是促进循环经济的重要举措。解决了城市粪水的节能化处理和有效循环利用这一普遍性难题和粪便污染问题，粪便变废为宝，促进废物的循环使用。环保吸粪车通过车载的粪便快速处理装置处理后可将粪便变成干燥无异味的有机肥原料，使粪便返还自然，是使人类社会生态系统平衡并健康发展的重要环节，是城市粪便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的深化、拓展与创新，其具有不可估量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是城市粪便处理的理想方法。

产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规格】设备尺寸长宽高4.2米*2.2米*2.4米；整车尺寸：长宽高5.99米*2.22米*3.5米

【产品主部件】固液分离机，动环压缩机，药水搅拌机、真空泵、发电机组

【产品使用范围】适用于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等的化粪池清理，公共厕所清理，河道淤泥现场处理，养殖场粪便处理

【产品功效】粪便处理车可谓是一辆高效率移动污物处理工厂，它首先利用真空泵将化粪池内混合物抽至固废分离器中，再将混合物中的塑料袋、石块、金属等杂物分离压缩至杂物仓内，而污水悬浊物被送至车顶的储存池中搅拌并送入化学处理池，净化原料调配池中的净化原料将自动投放至化学处理池中，经两级化学处理净化后，至车尾固液分离器进行分离，分离后的排放水能达到国家三类水质标准可以直接排放，分离出的固态有机物无异味、无毒害，分离出的固体有机肥料直接装袋运走，它也可作为农业有机肥厂、农业园、花圃园艺等企事业单位及或个人；该款科技创新的新型吸污净化车，基本代替了传统的吸粪车、吸污车，其污水净化能力达到每小时无害处理60-80立方米污水，且无运输成本，可节省人工20-30名，是专用汽车领域转型升级、智能制造的换代产品，其车运营成本及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大幅度提高，首次实现污水污物分离，污物硬化处理，化学药剂实现污水净化，目前该生产工艺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处领先水平。

药水搅拌机

处理机配的自动化加药装置，能够根据污物的浓度、流量等因素，自动配以适量的药粉，污物在药水的化学反应，不但实现了全自动化运行，而且减少操作人员与药剂及污泥接触，有利于操作人员的健康。同时是排放污物更加环保。

干湿分离吸粪车 干湿分离吸粪车、不锈钢吸粪车使用前应接通好排污口、进水口、投加口。接通电控箱电源（380V/50HZ），并确保装置接地线接地可靠。

当全自动加药装置不连续运行时，用户可等第三箱药剂到达上液位时，使整个系统处于停止状态。把总排污阀关闭，三个箱体对应的排污阀门打开，三个箱体处于连通状态，可以把箱体內的药剂全部加完。注意：手动运行时需要操作人员根据箱体的容积和药剂投加量计算出运行时间，以免没有药剂时损坏计量泵。

用户按照药液的配比要求进行加水加药，并开启搅拌机进行充分搅拌，同时检查装置管路各球阀的开闭状况，根据投加管路要求，开启或关闭系统各阀门，做好投加准备（本装置各输送管路主要靠阀门进行切换）。同时开启计量泵将液体输送到投加点，此时所有通道中的阀门应完全处于打开状态减少阻力。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条例》明确

省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对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三项主要污染物，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及以上标准，制定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根据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主要河流的源头区、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重要湿地、湖泊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当根据本地水环境保护需要，禁止规划建设高污染、高耗水、高环境风险项目；组织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城镇生活污水实际处理量达到设计能力百分之八十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新建或者扩建污水处理厂。

关键词：城镇水污染防治

《条例》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实现城镇生活污水的全收集和全处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城镇开发和建设，应当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尚未实现雨污分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区域雨污分流改造计划，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鼓励城镇实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汾河、桑干河、滹沱河、漳河、沁河等流域内所有县界城镇入河排污口水质应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及以上标准。城市建成区内洗车、洗衣、洗浴、餐饮等行业经营者不得将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道路交通除雪铲冰作业应当以机械及人工除雪为主、融雪剂融雪为辅，严格控制融雪剂使用量，减少融雪剂对水环境的影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黑臭水体治理，每季度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